

陸資來臺投資狀況與發展方向之研究

徐淑敏*

摘要

臺灣自 2009 年開放陸資以來，無論在投資金額、件數及經濟效益上，皆逐年增長。中國大陸在 2010 年鼓勵其企業積極赴臺投資，因此陸資企業來臺投資似乎成為無可阻擋的趨勢。然而，臺灣民間對於陸資來臺仍存有許多疑慮，在基於經濟、國家社會安全及國家未來前途等考量下，我政府在法規上給予陸資來臺有較多的管理和限制。綜觀當代國際關係與政治經濟互動模式，自由貿易與政經互動模式已經成為國家發展主要途徑，無容任何國家置身事外，否則國家即無基本生存之道。臺灣蕞爾小島自然不能自絕於國際主流規範之外，無視全球政治經濟互動模式。中國大陸已成為全球最大經濟市場，各國不相遑讓均以爭取此一市場的經濟貿易關係為國家發展的重要目標。政府透過許多努力吸引外資，但在陸資來臺投資上相對較多的顧慮。除了兩岸關係的敏感性之外，仍有國內的反對聲音。就陸資來臺投資的雙方政策考量而言，任何的極端對兩岸雙方皆非雙贏之道。

關鍵字：陸資、投資、反服貿運動、全球化

* 臺北市立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副教授。

Research on the status and development direction of allowing Chinese investors and capital to invest in Taiwan

Shu-ming Hsu*

Abstract

In 2009, the Taiwanese government enacted a new policy that allows Chinese investors to invest in Taiwan, and with this new policy China has encouraged its entrepreneurs to go ahead and invest in Taiwanese projects since 2010. The inflow of Chinese capital into Taiwan is controlled through an investment program. As a result of this new policy the amount of investment and economic benefits from China is growing year by year. However, Taiwan remains skeptical about Chinese investors who come to Taiwan, especially as it concerns economic, national and social security issues. The policy of allowing Mainland Chinese Investors to invest in Taiwan affects both the economy and the cross-strait relations of both countries. These are sensitive matters which can affect the identity and future of Taiwan. As a result of these concerns the Taiwanese government has put into effect many management and qualification requirements before allowing Chinese capital into the country. While Taiwan has many programs to attract the investment from different countries, it has added more conditions to Chinese investments. Not only is this the product of political sensitivity between Taiwan and China relations, but also the result of much resistance coming from the civil society and opposition party in Taiwan. But in spite of these regulations it is obvious that by looking at the contemporary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olitical and economic interaction models, free trade is the dominant force. No country can ignore or stay out of this trend, and that includes Taiwan. Taiwan cannot alienate itself from the mainstream of international and globalization trade trends and policies. The Chinese market has become a very powerful economy in the world, and many countries are striving to be part of the Chinese market and trade with China. Thus it is important for Taiwan to seek a win-win solution in spite of political opposition in order to stay economically competitive.

Keywords : Chinese capital, Investment, Oppose Cross-Strait Service Trade Agreement, Globalization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ocial and Public Affairs University of Taipei

壹、前言

政府以「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為依據，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和「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並於同日公布開放陸資來臺投資第一階段業別項目，包括製造業、服務業、公共建設共計 192 項，正式開放陸資來臺投資。

兩岸在相互投資上，長期以來處於嚴重失衡的狀態。根據經濟部投審會統計，臺灣迄 2009 年 5 月經核准赴中國大陸投資累計金額達 771 億美元，若據非正式統計，赴中國大陸投資金額高達 1,500 億至 2,000 億美元。然而，當時兩岸雙方皆未開放陸資來臺投資，因而導致臺灣資金、技術和人員等資源向中國大陸單向傾斜流動現象（行政院大陸委員會，2009）。2008 年馬英九總統上任後，開始積極推動陸資來臺投資政策。由於涉及兩岸的政策及法令規定，複雜度極高，因此在推動過程中，雙方相關部門多次溝通連繫，並在 2009 年 4 月 26 日第三次的「江陳會談」中達成共識。

我開放陸資來臺的政策目標，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2009）說明主要是推動兩岸雙向投資，改善臺商單向投資中國大陸的失衡現象；同時秉持優勢互補原則，協助企業在兩岸進行有效率的分工，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藉著活化吸引外資政策，增加外商對臺灣投資信心，強化臺灣與國際市場的連結。藉此目標可使臺灣的自由化程度增強。

經濟部（2012）指出我開放陸資來臺投資業別項目，係依據「先緊後寬、循序漸進、有成果再擴大」之原則進行檢討，並採「正面表列」方式分階段開放。第一階段 2009 年 6 月 30 日開放 192 項；2010 年 5 月 20 日及 2011 年 1 月 1 日分別配合行政院金管會金融三法之修正及 ECFA 服務業早收清單，開放陸資來臺投資銀行業、保險業及證券業等；第二階段 2011 年 3 月 7 日開放 42 項業別項目核准陸資來臺投資；第三階段 2012 年 3 月 19 日新增開放部分業別項目核准陸資來臺投資，包括製造業 115 項、服務業 23 項及公共建設 23 項等。漸進式的開放原則可避免短期衝擊力度。

由於我政策逐步放開，加上中國大陸在 2010 年 11 月 9 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聯合了商務部、國臺辦發布「大陸企業赴臺灣地區投資管理辦法」，鼓勵和支援中國大陸企業積極赴臺投資，並可享受「國家政策的支持」，因此陸資企業來臺投資成為無可阻擋的趨勢。

然而，無論兩岸的經濟關係如何密切，在政治上仍有無法迴避的敏感性。2014 年 3 月 18 日臺灣學生佔領立法院，主張將「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退

回行政院。立法院長王金平於 4 月 6 日發表聲明表示，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草案完成立法前，不召集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相關黨團協商會議。此事件是否影響陸資來臺投資，據報導指出前經濟部部長張家祝表示，服貿爭議一定會影響陸資來臺投資計畫與意願，也暫時不會有第四波陸資來臺鬆綁（吳父鄉，2014）。

本文主要針對中國大陸對外投資政策、陸資來臺投資現況，以及陸資來臺的爭論與共識等方面加以討論。

貳、大陸對外投資政策

根據 2000 年 10 月「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個五年計劃的建議」（中國共產黨第十五屆中央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2000），將對外經濟策略由過去招商引資的「引進來」，逐漸轉變為「引進來」與「走出去」並重。中共當局積極推動對外投資「走出去」，乃是由於其經濟成長迅速，對能源及資源需求日殷，而其國內資源無法滿足經濟發展所需，因而透過海外投資方式，以取得國外原物料等資源。中國大陸自從 2001 年底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之後，中國大陸企業更是積極的對外投資。

近年來中國大陸外匯存底快速增加，不僅提高了人民幣貨幣供給的壓力，同時也進一步提高了房地產及股市的泡沫化壓力，中共當局為了促進產業升級和提高企業國際化經營的競爭力，希望透過對外投資，爭取天然資源、國外技術、品牌及通路等。為此，中國大陸商務部及外交部於 2004 年 7 月發布「對外投資國別產業導向目錄」，由政府主導國有企業擴大對外投資（不含金融類投資），首批中國大陸政府核准投資國家共 67 國。2004 年 11 月中國大陸商務部繼續頒布了「關於境外投資開辦企業核准事項的規定」，下放核准權、簡化企業海外直接投資的手續（黃健群，2010）。

中共黨的第十八次全國代表大會提出「加快走出去步伐，增強企業國際化經營能力，培育一批世界水準的跨國公司」。當前愈來愈多的中國大陸企業走出國門，對外投資合作發展迅速，企業實力不斷發展壯大。2013 年 9 月 9 日中國大陸商務部、國家統計局、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發布了「2012 年度中國對外直接投資統計公報」（2013）顯示，2012 年中國大陸首次成為世界三大對外投資國之一。中國大陸 1.6 萬家境內投資者在國(境)外設立對外直接投資企業近 2.2 萬家，分佈在全球 179 個國家（地區），覆蓋率達 76.8%；其中亞洲地區的境外企業覆蓋率高達 95.7%，歐洲為 85.7%，非洲為 85%。根據「2013 年度中

國對外直接投資統計公報」(2014)，中國大陸對外投資流量首次突破千億美元大關。2013年，中國大陸對外直接投資流量創下 1,078.4 億美元的歷史新高。投資覆蓋國家地區進一步擴大，截至 2013 年底，中國大陸 1.53 萬家境內投資者在國(境)外設立 2.54 萬家對外直接投資企業，分佈在全球 184 個國家(地區)，較上年增加 5 個。2013 年，中國除對歐洲地區的投資下降外，對拉丁美洲、大洋洲、非洲、亞洲的投資分別增長 132.7%、51.6%、33.9%、16.7%。中國大陸增強對世界各地的投資，也加速影響陸資來臺政策的進展。

中國大陸的對外積極投資政策，對陸資來臺亦有增進的作用。然而與其它地區相較，陸資對臺投資占其對外投資總額的比例，根本只是鳳毛麟角而已。有鑑於中國大陸採取計畫型對外投資方式，以投資產業指導原則明確規範其所鼓勵、允許及禁止的投資產業項目。例如：大陸企業到臺灣投資項目需經商務部審批核准、投資項目規定需符合兩岸經濟發展特點和需要、投資需符合一定資格與申請程序、訂定「境外投資管理辦法」規範不予核准投資臺灣的項目、投資的項目企業進行再投資需經過備案、投資項目若要轉讓或中止，需經大陸商務部核准等規定(吳學媛，2009；許進勝、吳筱涵，2010)。中國大陸企業投資臺灣具有相當的政治性，因此在實際投資總額上仍有限。另一方面，我國對於陸資來臺也有諸多考量。我政府對於擴大陸資來臺投資與促進僑外資赴臺灣投資最大的不同點，在於陸資來臺需要透過兩岸協商，才有機會讓陸資能夠來臺投。可見，陸資來臺在兩岸雙方皆有較多的規範。兩岸關係特殊，其中原因錯綜複雜。陸資在臺投資的結構特徵，與在世界各國投資結構特徵究竟有何異同，將另文討論。

臺灣在歷經「反服貿」學運後，中共國務院臺辦於 2014 年 3 月 26 日舉行例行新聞發布會，對於媒體詢問若服貿協議被修改、退回或不通過該如何。發言人馬曉光回應是「不希望兩岸經濟合作進程受影響」和「不願意看到兩岸和平發展的進程受影響(北京晨報，2014)。」此外並未對這個問題多作表達。陸資來臺是否受到衝擊，值得持續關注。

參、陸資來臺投資現況

我政府開放陸資來臺的政策原則為：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先緊後鬆、循序漸進、先有成果、再行擴大；優勢互補、完整配套。姜志俊(2009)曾針對陸資來臺開放的時間及項目做一整理。

臺灣自 2009 年開放陸資來臺以來，依據經濟部投資審查委員會（2014a）就投資金額統計的資料顯示，2009 年為 3,748 萬 6,000 美元，2010 年為 9,434 萬 5,000 美元，2011 年金額減少為 5,162 萬 5,000 美元，2012 年大幅增加為 3 億 3,158 萬 3,000 美元，2013 年為 3 億 4,947 萬 9,000 美元。除了 2011 年及 2014 年 1-3 月投資金額較上年同期減少之外，陸資呈現增長現象。

2014 年 1-3 月陸資投（增）資金額計 1,275 萬 7,000 美元，較上年同期減少 90.83%。根據投審會（2014b）說明，投資金額減少的原因，除了政府在 2013 年核准香港商香港金屬包裝制品有限公司以美金 5,940 萬元取得國內事業鼎新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以及廈門華天港澳臺商品購物有限公司以美金 4,367 萬 9,000 元投資金門華天國際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等投資案，比較基期較高之外，今年規模較大之投資案也有減少所致。2014 年 1-3 月投資金額減少，然核准陸資來臺投資件數為 34 件，較上年同期增加 17.24%。自 2009 年開放陸資來臺投資以來，累計核准陸資來臺投資件數為 517 件，核准投（增）資金額計 8 億 7,727 萬 5,000 美元。

上述乃是就陸資來臺投資的金額觀之，陸資來臺的的家數、分佈及現況，分述如下：陸資來臺投資件數到位率，自 2009 年 6 月至 2013 年 6 月底，陸資來臺投資案件中，已有 270 家完成公司登記，到位率達 65.38%，資金到位約計 6.2 億美元，到位率達 86%。270 家陸資企業，臺北市和新北市有 200 家，占 73%；桃園縣 18 家，占 6.5%；臺中市 14 家，占 5.07%；新竹縣 12 家，占 4.35% 等。陸資企業在臺營運情形，依投審會於 2013 年 9 至 11 月間，針對截至 102 年 7 月底已完成公司登記之 275 家陸資企業進行實地清查，正常營運之公司計 226 家，占 82%；停業、解散、歇業及已轉讓持股之公司計 35 家，占 13%；他遷不明之公司計 3 家，占 1%；依營業稅稅籍清查作業辦理複查計 11 家公司，占 4%。¹

陸資來臺的效益，根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兩岸兩會第九次高層會談專區（2014）指出：陸資來臺投資事業 2011 年繳交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營業稅分別為新臺幣 2.5 億元及新臺幣 1.99 億元，2012 年繳交營利事業所得稅為新臺幣 2.53 億元。另外，陸資來臺對我國的貿易也有所助益，陸資來臺投資事業 2012 年之進出口金額為新臺幣 90.68 億元，如：大陸中鋼集團在臺投資中國金貿有限公司，從事鋼鐵需求原物料批發業務，供應臺灣中鋼、燁聯集團、長榮鋼鐵、華新麗華四大鋼鐵廠使用，並協助採購國內鋼鐵廠商產品銷往中國大陸以外的

¹ 作者整理自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2014 年之相關資料，<http://www.moeaic.gov.tw/>

全球地區。

由於開放陸資來臺投資政策具有國家戰略和安全考量，相較於其他外資較為敏感複雜。臺灣民眾對於此政策看法兩極，經常呈現針鋒相對的局面，極端不同的訊息充斥，加上許多民眾對政府政策的不信任，也為陸資來臺投資增添各種變數。

肆、陸資來臺的爭論與共識

陸資來臺對臺灣影響的正面和負面觀點，從來就是爭論不斷。唐韡祺在「陸資來臺政策論證之研究」中羅列多位學者、立法委員等對此議題之論辯。謝明輝（2011）認為從戰略的角度來看，大陸資金進入臺灣，可能產生四個連鎖影響：「吸引世界資金流入、可能吸引臺灣流到國際上的資金回流、鼓勵僑資加速流入臺灣、可能增加鄰國對中國強大的恐慌。」事實上，良好的投資環境是吸引外資投資的因素，其中包括了經濟發展程度、經濟體制、基礎設施、市場的完善程度、產業結構、物價穩定度、政治、法律、社會文化等因素。我國基於各種考量，給予陸資來臺投資有較多的規範，造成陸資企業投資卻步。

2014年3月18日至4月10日國內學生占領立法院，提出「反服貿」的訴求，引發兩岸民眾大量關注，對於陸資來臺投資的疑慮，也再度被檢視。政府為了消彌民眾的疑慮，紛紛提出解說。陸資來臺對臺灣造成的影響，最被關切的問題，以及政府在政策上的回應，茲分析說明如下：

一、經濟方面的影響

(一)失業問題：最常見的問題是陸資來臺恐造成臺灣人民失業的問題。政府的回應是，根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自2009年起至2013年9月，內政部移民署核准中國大陸地區人民以「投資經營管理」、「跨國企業內部調動」、「產業科技」、「商務研習受訓」及「履約服務」等名義來臺從事短期活動之人數計38,288人，多數為一個月內的短期停留，在臺從事投資管理及跨國企業內部調動等之大陸人士為787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2013a）。政府目前並未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移民，陸資來臺投資只能取得一年效期的多次入出境許可證，無法取得長期居留證。根據投審會公布的陸資投資事業中，截至2013年12月底止，提供了臺灣員工就業人數共計9,624人。

(二)房地產價格飆漲：陸資在臺購置不動產，主要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9 條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近年來臺灣房地產價格飆升，引發陸資來臺買房置產使房地產價格居高不下的疑慮。政府針對此問題指出，依規定陸資企業因業務需要購買不動產，每案均需經過內政部審查許可。據內政部之統計，截至 2013 年 12 月底為止，政府核准 136 件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取得不動產，其中屬於陸資企業因業務需要取得不動產之案件為 8 件。臺灣房地產飆漲問題，主要是國內因素形成。未來陸資持續入臺，依自由市場機制，可能造成房價持續上漲一段期間，然而臺灣地幅有限，競爭範圍受到限制，可以持續上漲至何種程度預期也是有限的。

關於這點，政府的回應與許多民眾的感受顯有落差。謝明瑞（2011）的研究指出陸資開放對國內房地產市場的影響中，海峽兩岸人民應各有利弊，國內房價可能因此而上升，造成經濟弱勢族群更無能力購屋，但也可能促進房地產業的發展。因此，政府雖然開放陸資因業務需要而購買國內的房地產，但應予適當的規範，如對房地產的類型與範圍加以設限。

(三)臺灣關鍵技術外流：陸資來臺投資以大型企業為主，其目的在於學習臺灣企業的關鍵技術和管理能力，未來恐與臺灣形成競爭。對此，政府如何讓企業堅持優勢互補原則，並協助企業在兩岸進行有效率的分工十分重要。經濟部於 2008 年 8 月行政院院會通過推動「搭橋專案」政策，以建立產業平臺的方式，從個別產業開始，舉辦兩岸產業交流會議的方式搭建雙方交流橋樑。短期目的乃藉由雙方產業交流與互動，尋求兩岸未來合作的可能模式；長期則期待達到兩岸產業互補與共同的發展。臺灣綠色產業方興未艾，未來可以引導中國大陸原則上以營利為主的初級企業經營理念，走向整體綠色產業的發展途徑。事實上，兩岸經濟體大小有明顯的差距，中國大陸投資策略布局全球，未來臺灣依賴中國大陸的問題，是亟待策略解決的。

二、國家社會安全方面的影響

在中國大陸積極布局的同時，不僅僅是臺灣對其投資目的有所疑慮，早期在美國、加拿大等國，其政府就曾以維護國家安全為理由，拒絕中國大陸企業投資的併購案。美國反對陸資主要理由在於陸資政治色彩過重，且通常接受國家經濟補貼，甚至是接受國家指示，藉由收購國際知名企業，取得其品牌與商

標，進而成為國際企業。甚或投資動機不明，擔心陸資想藉由投資方式，取得該地主國敏感性技術、資源等國家安全因素的考量（楊書菲，2009）。

在民眾因陸資來臺而引發國家社會安全議題的疑慮上，可參酌美國的立法精神，美國於1988年公布「艾克森芙羅瑞法」(Exon-Florio Amendment)和2007年的「外國投資與國家安全法案」(Foreign Investment and National Security Act of 2007)，目的在於增加就業的同時，也必須保障國家安全（黃崇哲，2009）。我國政府在陸資來臺的規範上，如「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2013b)規定，除了審查的相關規定外，也指出「其投資之經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其投資：(一)經濟上具有獨占、寡占或壟斷性地位；(二)政治、社會、文化上具有敏感性或影響國家安全；(三)對國內經濟發展或金融穩定有不利影響。」次外，也增訂陸資轉讓持股時，如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者，得不予許可，以及陸資投資人在臺灣地區無住所或營業所者，應委任會計師或律師辦理申請事項。

經濟部投審會將會同移民署定期或不定期訪視陸資投資事業，以及其在臺之陸籍人員，查核是否如實經營經核准許可之營業項目，以及是否從事影響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假藉名義來臺工作等不法活動。如發現有前述情事，將依兩岸條例予以裁罰且撤銷其投資，並將相關人員遣返出境。

陸資來臺對國家社會的影響，雖然政府在法令上已有明確規定，但在執法上應更加確實，讓整體社會能獲得保障，同時讓民眾安心。黃崇哲（2009）建議政府考量國內特殊的政經環境，應針對國家安全的定義與風險管理，進行深入廣泛的探討，讓國人更加了解「陸資的進駐，在適當的管制之下，將成為我國基礎建設發展的助力，而非國家安全的威脅」。

三、國家未來政治前途的影響

許多臺灣民眾認為，中國大陸企業在進行對外投資背後，其實隱含了政治動機，中共當局在推動企業對外投資上，仍擁有政策指導的重要地位。事實上，中共當局從不掩飾其意圖，亦即希望透過各種經濟活動，讓臺灣對中國大陸更加依賴，然後進一步影響臺灣內部政治，甚至推動兩岸政治整合。在臺灣歷來多次有關統獨的民調中，贊成獨立或統一的調查或有變化，但「維持現狀」向來為主要的民意，可見民眾期待兩岸能維持現狀及和平穩定發展。然而，由於陸資來臺投資具有高度的政治意味，這也正是兩岸最棘手的問題。

由上述論述觀之，開放陸資來臺至今，雖然在投資金額、件數及經濟效益皆有所增長，但是我國基於經濟、政治及社會安全等理由，在法規上給予陸資來臺投資有較多的管理和限制，因此也影響中國大陸的投資意願。在「反服貿」運動後，是否加深影響陸資來臺投資的意願，我經濟部官員表示，廠商投資會考量環境的可預測性，大型投資案更會考慮風險問題及易受政經情勢影響，若無較穩定的投資環境，投資人會呈現觀望態度（今日新聞網，2014）。很多陸企來臺申請投資案，一開始會先評估市場潛在機會，提早先搶得臺灣市場入場券，先取得登臺投資資格；等到要真正執行時，可能因為景氣或環境等變化，就算核准案通過，確實影響資金到位之比例（大陸經濟，2014）。就現實面而言，許多中國大陸企業來臺投資後，發現由於當初不熟悉臺灣的法規，以致於陸續發生一些人員來臺及稅務方面等等問題，也因此衍生出影響中國大陸企業的經濟決策和人員來臺的時程。

臺灣對於開放陸資經常陷入一種兩難局面，既期待陸資為我經濟注入活力，又擔憂對臺灣產業造成衝擊和政治的壓力。綜觀國際全球化的發展，在自由主義的浪潮下，臺灣自不能免於事外，未來仍應是朝開放外資及陸資的方向進行。當前臺灣面對陸資的疑慮，許多仍是屬於技術層面的問題，且較易克服。但是，在許多現實面和意識形態上，兩岸雙方皆處於探索階段，將來仍有更多的機會與考驗等待著我們。

伍、結語

從臺灣的觀點而言，中國大陸對臺可能的投資作為，自然是「以經促統」為手段的政治目的。然而，綜觀當代國際關係與政治經濟互動模式，自由貿易與政經互動模式已經成為國家發展主要途徑，無容任何主權國家可以置身事外，而另求生存之道。即使第三世界發展中國家，亦不能漠視或自絕於當代自由貿易為主要模式的國際關係主流途徑與規範之外。否則，國家即無基本生存之道。臺灣蕞爾小島自然不能自絕於國際主流規範之外，無視全球政治經濟互動模式。尤且甚者，中國大陸已成為全球最大經濟市場，各國不相遑讓均以爭取此一市場的經濟貿易關係為國家發展的重要目標。

事實上，國家間經貿投資關係的利弊取決於經濟發展程度，亦即工業化國家將獲得較多利益。以兩岸而論，臺灣工業技術與工業化發展程度，無疑遠高於中國大陸，例如資訊科技、企業管理、服務業……等等。縱使或有若干可競爭性的行業，臺灣亦應具有較佳提升條件。果若存有具競爭條件的若干行

業，亦應作為身處自由市場規則下的自我改進與轉型之謀，以適應當代經貿社會。

再者，政府早作衡估陸資來臺可以產生多項重要的效益，例如可提振國內投資，開拓國際市場；促進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擴大臺灣經濟發展利基等。根據中國大陸商務部發布的資料，2013 年大陸境內投資者共對全球 156 個國家和地區的 5,090 家境外企業進行了直接投資，其中地方企業對外直接投資 329.7 億美元，廣東、山東、江蘇位列前三。從行業構成情況來看，投資門類齊全且重點突出，九成的投資流向商務服務業、採礦業、批發和零售業、製造業、建築業和交通運輸業。政府在推動對陸資招商活動時，可以優先考慮中國大陸近年來對外投資流量較大的上述經濟大省，以作為經濟條件設定的優先招商目標。在投資項目上，可以有不同招商策略及推廣措施，以達到對臺最佳經濟成效。

總之，政府透過許多努力吸引外資，但在陸資來臺投資上相對較多的顧慮。除了兩岸關係的敏感性之外，國內的反對聲音更是不容忽視。就陸資來臺投資的雙方政策考量而言，任何的極端對兩岸雙方皆非雙贏之道。

參考文獻

- 大陸經濟（2014年4月28日）。「大陸經濟」不確定感極高，來臺陸資猛打退堂鼓。取自：
<http://money.chinatimes.com/news/news-content.aspx?id=20140428001959&cid=1208>
- 中國共產黨第十五屆中央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2000年10月11日）。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個五年計劃的建議。中國共產黨新聞。取自：
<http://cpc.people.com.cn/GB/64162/71380/71382/71386/4837946.html>
-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新聞辦公室（2013年9月9日）。商務部國家統計局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發布《2012年度中國對外直接投資統計公報》。取自：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ae/ai/201309/20130900292811.shtml>
- 今日新聞網（2014年6月21日）。服貿延宕後遺症 陸資外資來臺卻步。取自：
<http://www.nownews.com/n/2014/04/21/1200897>
- 北京晨報（2014年3月27日）。國臺辦回應反服貿：不希望兩岸經濟合作被干擾。取自：<http://news.qq.com/a/20140327/000404.htm>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2009年6月30日）。「開放陸資來臺從事事業投資」政策說明。取自：<http://www.mac.gov.tw/welcome01/welcome01.htm>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兩岸兩會第九次高層會談專區（2014年3月26日）。政府開放陸資來臺投資之後，究竟產生了哪些的效益？。取自：
<http://www.mac.gov.tw/ct.asp?xItem=108269&ctNode=7465&mp=190>
- 邱妍馨、吳德豐、楊明珠、游明德（2009年9月）。透視陸資來臺的風險與機會。會計研究月刊，第286期，頁59-81。
- 林建甫（2010年2月）。大陸資本進入臺灣可能產生的影響與前景。中國評論，第146期，頁67-76。
- 吳父鄉（2014年4月19日）。服貿延宕陸資來臺減九成。經濟日報。取自：
<http://udn.com/NEWS/FINANCE/FIN1/8622157.shtml>
- 吳學媛編著（2009年6月）。陸資來臺投資兩岸配套法律大解析。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姜志俊（2009年2月）。大陸有關陸資來臺及外資撤離規定簡析。展望與探索，第7卷第2期，頁83-89。
- 唐韡棋（2011年7月）。陸資來臺政策論證之研究。臺北市立教育大學人文藝

術學院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學位班。

許進勝、吳筱涵編著（2010年9月），**陸資投資臺灣指南：法律規範彙編**。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2010年10月5日）。**擴大陸資來臺投資之策略建議**。取自：<http://www.npf.org.tw/post/2/8200>

黃健群（2010年3月2日）。**2010 陸資來臺投資新展望**。取自：<http://www.cnfi.org.tw/kmportal/front/bin/ptdetail.phtml?Part=magazine9903-480-4>

黃崇哲（2009年9月）。**陸資登臺投資公共建設之評析**。臺灣經濟研究月刊，第32卷第9期，頁31-36。

楊書菲（2009年9月）。**自由經濟 vs. 國家安全？－開放陸資來臺之思考**。經濟前瞻，第126期，頁68-74。

經濟部（2012年3月20日）。**第三階段開放陸資來臺投資業別項目**。取自：http://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News.aspx?kind=1&menu_id=40&news_id=24832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2014年3月a）。**核准陸資來臺投資統計總表**。取自：<http://www.moeaic.gov.tw/>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2014年4月21日b）。**103年3月核准僑外投資、陸資來臺投資、國外投資、對中國大陸投資統計新聞稿**。取自：<http://www.moeaic.gov.tw/>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2013年11月21日a）。**有關自由時報報導反黑箱服貿民主陣線批「中國人來臺工作逾3萬8千人」經濟部澄清新聞稿**。取自：http://www.moea.gov.tw/Mns/Mobile/news/News.aspx?kind=1&menu_id=8671&news_id=34419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2013年11月14日b）。**投資法規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取自：http://www.moeaic.gov.tw/system_external/ctrl?PRO=LawsLoad&id=64

謝明瑞（2011年11月8日）。**奢侈稅與陸資開放對房市的影響**。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國政研究報告。取自 <http://www.npf.org.tw/post/2/9936>

戴肇洋（2010年1月）。**中國大陸推動陸資來臺策略及其影響分析**。合作金庫銀行「今日合庫」，第36卷第1期，頁17-26。

